

保定市人民政府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市矿山安全 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3月8日至9日，贵局对我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3月13日，我市收到《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函》（矿安冀函〔2023〕25号），其中，指出我市共存在5个方面11条问题。

收到建议函后，市政府高度重视，3月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贵宝同志组织各涉矿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召开了问题整改专题调度会。要求各涉矿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针对问题，立即逐条整改，严格整改标准，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提高监管效能，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推动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各类矿山生产安全事故。4月12日，市安委会印发了《保定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整改方案》（保安委〔2023〕4号），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了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单位。截止目前，11项问题中，8项问题已

完成整改，其余 3 项正在整改。现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工作进展缓慢。各涉矿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的“在 2 月 15 日前按照“一矿一策”提出整改提升、整合重组、整顿关闭”落实不力，目前尚未提出意见，各部门之间掌握的非煤矿山数量不一致。作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应急管理局协调、督办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安委办组织各涉矿县（区）政府、专项整治工作成员单位，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发办〔2022〕46 号）确认的“大幅减少非煤矿山生产系统数量”的要求，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再次进行全面摸底调查，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逐矿进行评估。全市共摸排出独立生产系统 124 个，按照“开停管控、淘汰退出、依法关闭”的分类要求，计划正常保留 76 个，改造提升 41 个，淘汰关闭 7 个。

问题二：职责界定不全面。市专项整治方案中没有明确整合重组工作的牵头部门。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政府办公室于 3 月 22 日印发了《市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责任清单》，明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整合重组工作的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为配合实施部门。

问题三：矿山数量统计不严肃。市应急局向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的非煤矿山数量为 124 家，实际为

336 家。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应急管理局经与省应急管理厅沟通协调，明确我市现有非煤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具有相对独立的采掘生产系统及通风、运输、提升、供配电、防排水等辅助系统的作业单位）124 个，设立采矿权的有 336 个。

问题四：复工复产验收不严格。易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于城铁矿复产后，省应急厅对其复核时发现了 27 条问题，河北局抽查检查时发现该矿安全管理基础较差，存在未按规定探放水的情况。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组按照省应急厅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复核组复核的程序、标准和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前期我市复工复产验收的 8 家企业开展了“回头看”，对企业复工安全条件重新进行审核，严格对照验收标准进行全面、深入检查，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口，全面提升复工复产验收水平。针对易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于城铁矿复产后，省应急厅对其复核时发现了 27 条问题，市应急管理局于 3 月 6 日对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对其涉违法违规问题给予了 6.8 万元的行政处罚，4 月 7 日对企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企业存在的 27 条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对河北局检查发现该企业的安全管理基础差，存在未按规定探放水的情况，易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了 10.5 万元的行政处罚，所有问题经易县应急管理局复查确认，已全部整改完成。

问题五：部分四等、五等尾矿库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由县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相关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积极与所在人民政府协调，对全市矿山（含尾矿库）包保责任重新进行梳理，逐矿、逐库明确包保领导、监管责任主体、安全巡查责任人，其中所有地下矿山和全部尾矿库由县级领导分包。各县区《非煤矿山企业日常监管主体责任责任台帐》已在当地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

问题六：全市现有336处金属非金属矿山，仅公示了124处非煤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其余非煤矿山未公示。

整改情况：已整改。与“问题五”一并推进整改。

问题七：《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公安部门对民用爆破物品的运输、使用环节进行安全监管，但实际公安部门未对地下矿山爆破物品的使用进行安全监管。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公安局已部署进一步强化地下矿山爆破物品使用的安全监管工作。4月21日，收听收看省公安厅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后，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广维同志就地召开续会，就进一步加强地下矿山使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目前，市公安局已要求有硐采矿山

的涉矿县(区)开展全面调研，认真梳理非煤硐采矿山现实情况。同时，公安机关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和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分级预警管理机制要求，结合爆破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督导检查工作，采取实地检查、视频抽查、台账核对等措施，落实民爆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有效剔除涉爆安全隐患，坚决遏制爆炸事故、案件发生。

问题八：非煤矿山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仅载明8处（共19处）非煤地下矿山有关信息，且系统显示采空区、水文、火灾等信息数据不全，市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函》要求对数据信息进行核实完善。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2022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将地下矿山基本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向我市分配了8家企业账号。2022年5月，我市通过省应急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申请补发另外11家企业账号，未补发。今年3月20日，我市再次向省应急厅提出了补发申请，省应急厅正在积极协调。对于已有账号的8家地下矿山企业，市应急管理局已督促企业对相关信息和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问题九：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检查方案未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规定的检查

内容列入。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应急管理局已及时修改《非煤矿山现场执法检查方案》，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规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内容中。

问题十：目前全市有41家尾矿库停用三年以上，未按照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要求关闭销号。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2023年省应急厅下达我市尾矿库闭库任务为5座，我市计划闭库10座。已督促企业尽快提交闭库安全设施设计，报省厅审查批复后，及时组织企业进行闭库工程施工，计划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闭库任务。

问题十一：问题整改不彻底。2022年河北局监督检查时提出了矿山关闭退出工作滞后的问题，保定市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反馈。但此次检查发现，2022年你市做出了关闭51处非煤矿山的决定，实际只关闭了9处。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按照省、市2022年度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2年全市矿山关闭取缔任务为51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做出关闭决定矿山27家，完成注销采矿证矿山9家。2023年，按照省安委会等9部门《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若

干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2〕164号)要求,对县级政府已下达关闭决定的矿山,继续实施矿山关闭取缔工作;对其它列入矿山综合治理关闭计划的矿山,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管控,实施非煤矿山淘汰退出和依法关闭,对符合《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措施》关闭要求的,继续实施关闭退出。

下一步,我市将对照河北局提出的工作建议,认真举一反三,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工作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扎实开展露天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全面排查露天矿山安全风险,扎实开展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工作,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是认真组织开展“专家会诊”隐患排查。按照“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执法促落实”的要求,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隐患跟进执法,实时更新问题隐患台账,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三是严把复工复产审查关。严格执行复工复产验收标准,认真履行复工复产报批程序,切实提高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水平,坚决落实未经市政府常务会或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不得复工复产的要求。

四是严格停产停建企业的管控。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包联包保、驻矿盯守、巡视巡查、限电管理、炸药管控、限员管理、

维护报批、监测监控、值班值守等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五是着力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推进双控体系建设，持续推动“逢查必考”制度落实，推广风险智能在线监测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用，不断提升矿山企业“安全自管、风险自控、隐患自改”的能力水平。

特此报告。

